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建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7號、112年度偵字第21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建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主文、宣告刑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2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應更正「…民國111年7月20日15時11分許…」、第2行應補充「…持自製工具即鐵片1片、長線及黏性紙片1個，竊取…」；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行應補充「…持自製工具即鉛片9片，竊取羅思涵…」；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四）應更正「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799號卷」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建華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①於100年間，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01年度交訴字第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8月（共2罪）、6月（共2罪）、4月，應執

01 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②於10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苗栗  
02 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3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共2  
03 罪）、5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③於101  
04 年間，因毒品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414號判  
05 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3罪）、5月、4月（共2罪），應  
06 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④於101年間，因竊盜等案  
07 件，經苗栗地院以101年度易字第5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8 10月（共3罪）、7月（共2罪）、6月（共2罪）、5月、4  
0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苗栗地院  
10 以101年度聲字第10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  
11 確定，於108年8月1日假釋出監，嗣於110年2月23日假釋  
12 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4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俱為累犯，經審酌其情節，並  
15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為避免  
16 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不加重最低本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不知勉力謀事，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  
18 物，而為竊盜犯行，堪認其自我檢束能力之低弱，顯不尊  
19 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20 度尚可，且部分贓物業已返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21 可據，使被害人損害受部分回復，兼衡被害人財物價值，  
22 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  
23 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  
25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6 （五）沒收

27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  
29 案之鐵片1片、長線及黏性紙片1個、鉛片9片，為被告所  
30 有供上開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31 告沒收。

01 2.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04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  
05 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00元，雖未據扣案，仍應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0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4 新竹簡易庭 法官 王子謙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廖宜君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盧建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片壹片、長線及黏性紙片壹個，沒收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盧建華犯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鉛片玖片，沒收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7號

112年度偵字第2139號

10 被 告 盧建華 男 44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苗栗縣○○鄉○○村○○○0號

12 (另案在法務部○○○○○○○○)

13 附 設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盧建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以下行為：

19 (一)於民國111年7月20日15時56分許，進入新竹市○○區○○路  
 20 000號之帝王宮內，趁無人注意之際，持自製工具竊取陳坤  
 21 旺所管領置於功德箱內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3,000元，  
 22 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

23 (二)於112年1月4日1時23分許，以攀爬圍牆之方式，侵入新竹縣

01 ○○市○○○路0段00號之竹北市十三伯公廟內，趁無人注  
02 意之際，持自製工具竊取羅思涵所管領置於功德箱內之現金  
03 223元得手，旋遭獲報到場之警員當場查獲。嗣陳坤旺、羅  
04 思涵發現上述財物遭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坤旺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新竹縣政府警  
06 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盧建華於偵查中之自 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陳坤旺於警詢時之證 述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三)	證人羅思涵於警詢時之證 述。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四)	本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號 卷內之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品目錄表、車輛詳細資料 報表、現場及監視器畫面 照片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五)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139 號卷內之搜索扣押筆錄及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領保管單、現場照片、查 獲照片及監視器畫面照片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10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1 嫌；犯罪事實(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  
12 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3 併罰。另扣案之鐵片1片、長線及黏性紙片1個、鉛片9片，

01 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法沒收之。至被告犯  
02 罪事實(一)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或  
03 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08 檢 察 官 王遠志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曾佳莉

12 所犯法條

13 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